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 1、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环报告表[2017]827 号) 2017. 11. 15
- 3、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 4、《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冠县清水镇刘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1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6. 12-2018. 6. 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11）；</p> <p>5、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环报告表[2017]827 号）；</p> <p>6、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士军，公司位于冠县清水镇刘屯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660m<sup>2</sup>，建设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购置冲床、扩孔机、成型机、车床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1.2 项目进度

2017 年 10 月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5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7]82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5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66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生产车间	816
2	办公室	124
合计		940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台	23	22
2	扩孔机	台	1	1
3	成型机	台	1	1
4	车床	台	7	7
5	加热设备	台	11	6
6	电炉冷却塔	台	10	9

注：本项目实际冲床数量比环评减少了 1 台，加热设备比环评中减少了 5 台，电炉冷却塔

比环评中减少了 1 台，上述设备调整不影响综合产能。综上所述，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冠县清水镇刘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大门位于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室，冲压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西部；中部主干道为厂区内主要通道，直通厂大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1	轴承配件	—	1000t/a

### 2.1.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电炉和冲床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证。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冠县供电公司供给，供应有保证。

### 2.1.8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昼间单班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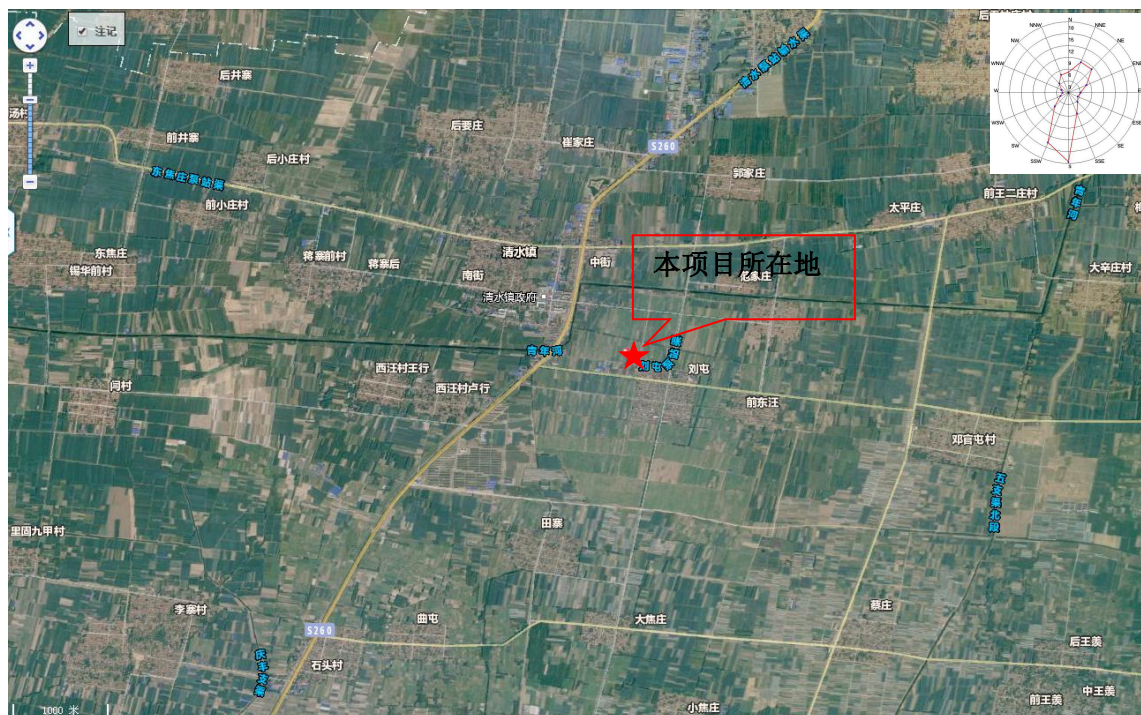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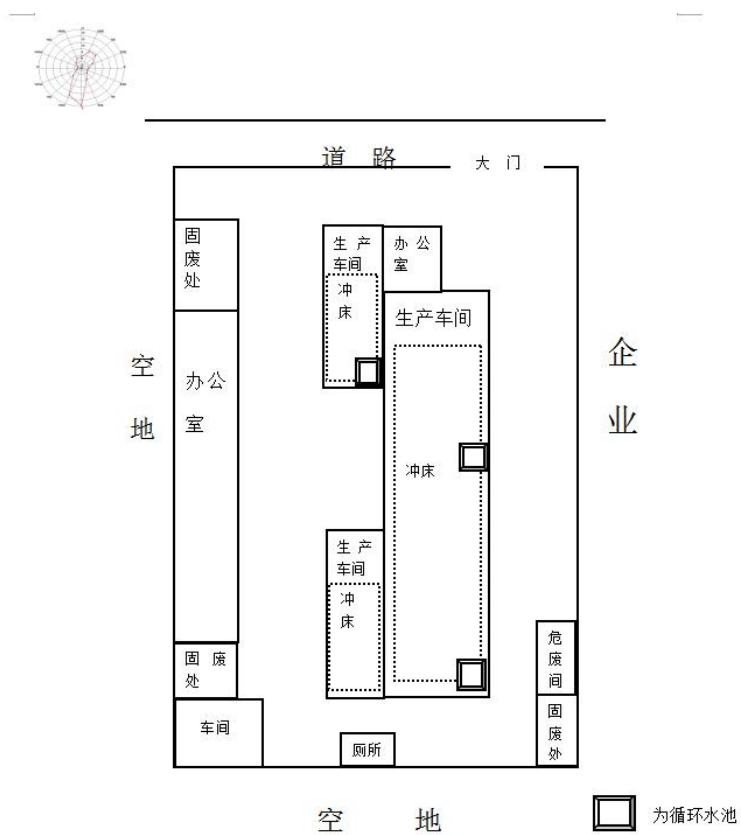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轴承钢	t/a	1100
2	润滑油	t/a	0.6

###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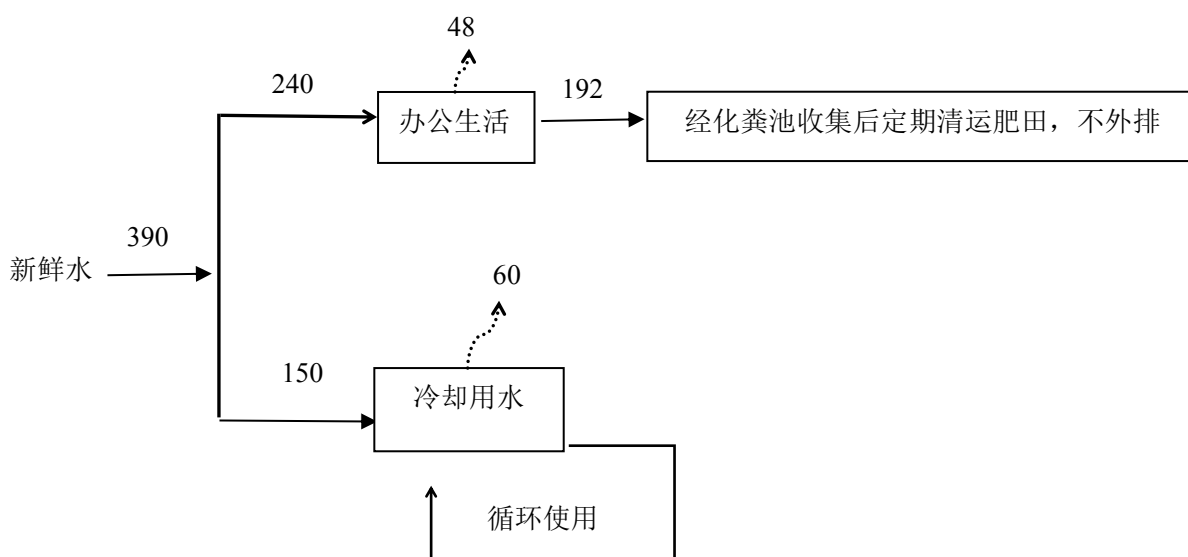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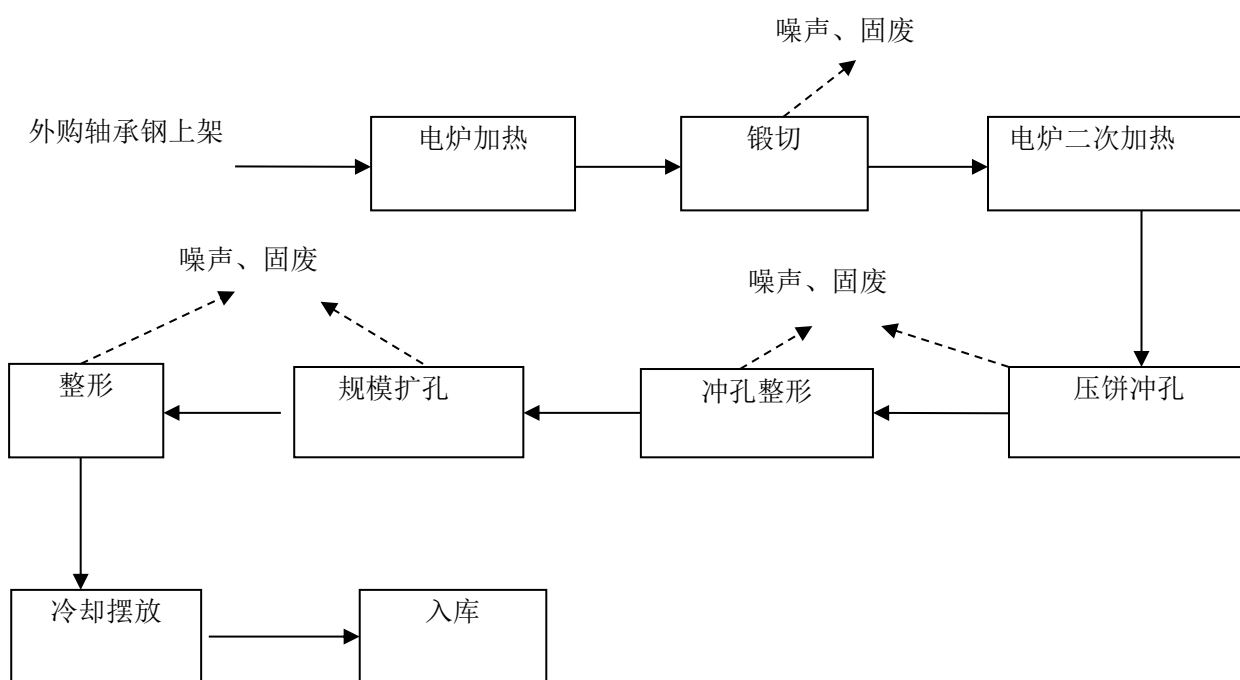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产品为轴承配件，原料为外购轴承钢。首先将外购的轴承钢上架送入电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700℃左右），然后采用冲床锻切成所需要的尺寸。锻切后的毛坯再送入电炉进行二次加热（加热温度为 1150℃左右）。加热后的毛坯再经过压饼冲孔、扩孔、整形等一系列锻加工后便可加工成轴承配件，然后摆放自然冷却后便可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冲床、扩孔机等生产设备使用润滑油润滑导轨时挥发出来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扩孔机、成型机、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 3.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锻切产生的料头、冲孔产生的料芯等下脚料以及各锻加工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 3.5 检测点位图

####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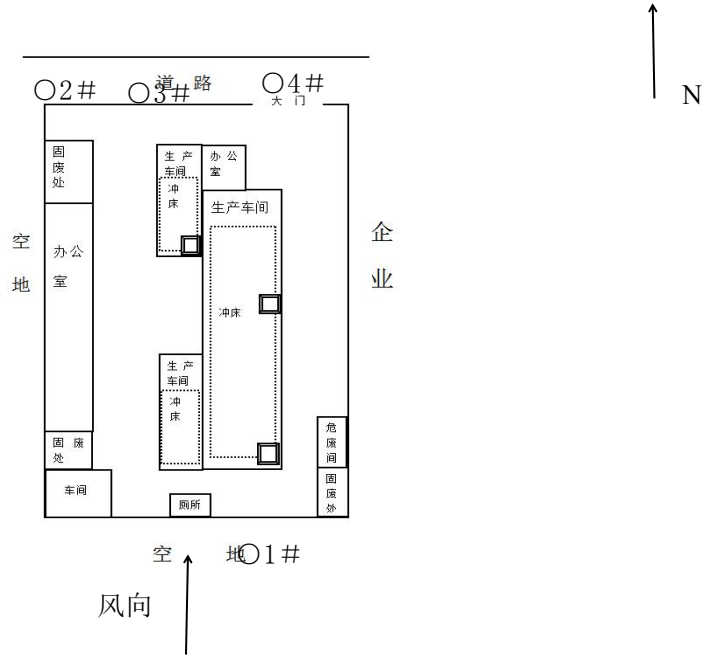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生产车间厂界 1 米处，设置 2 个监测点，厂区东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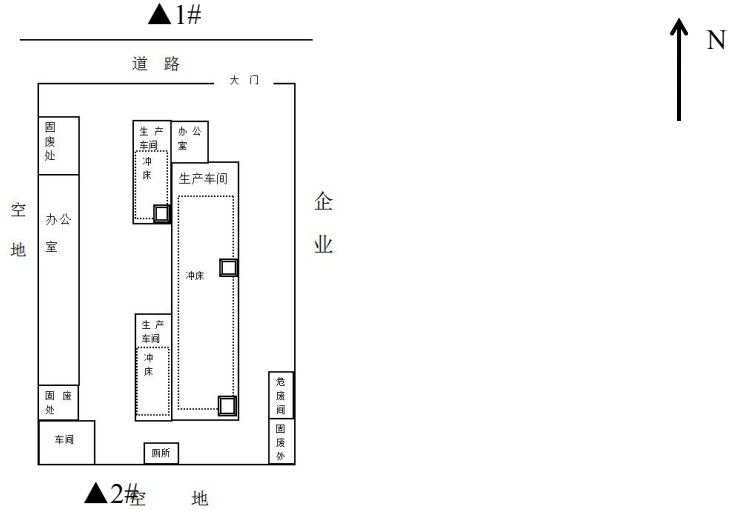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外排。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应根据场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sup>-7</sup>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粪池、旱厕）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sup>-7</sup>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但由于冲床、扩孔机等生产设备均使用润滑油润滑导轨，润滑油的使用会挥发少量油气（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挥发量为项目所用润滑油的 10%，预计项目挥发的油气量为 0.06t/a。预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4.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压力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强度为 75~90dB(A)。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封闭隔声厂房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基础。经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从厂界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前面分析，项目针对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拟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区的贮运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范进行。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

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

####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正东方位的刘屯村，该村庄居民区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 115 米，不处于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考虑项目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的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废水

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循环水池的防渗处理。

#### 4.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床等生产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挥发的少量油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2.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锻切产生的料头、冲孔产生的料芯、车加工产生的铁屑等下脚料

以及各加工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头、废料芯、废铁屑、氧化皮、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标号	计量检定日期
分析天平	ATY224	2018. 4. 16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2018. 4. 16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 6. 12	LH-089	100	99. 7	合格
	LH-090	100	99. 6	合格
	LH-091	100	99. 8	合格
	LH-092	100	99. 6	合格



2018. 6. 13	LH-089	100	99.9	合格
	LH-090	100	99.8	合格
	LH-091	100	99.6	合格
	LH-092	100	99.8	合格

###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C)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6.12	08:40	南	31.2	1.7	99.7	1/3
	11:10	南	35.3	1.2	99.9	1/4
	14:55	南	36.7	1.3	100.2	1/3
	17:10	南	33.5	1.4	99.6	1/3
2018.06.13	08:45	南	32.6	1.6	99.8	1/3
	10:35	南	35.7	1.4	99.9	1/3
	14:50	南	36.3	1.7	99.7	1/4
	17:10	南	34.8	1.7	99.6	1/3

###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6.12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6.13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LH-038	AWA6228+型	2018. 4. 13	1 年
声级校准器	LH-027	AWA6221A	20. 8. 4. 11	1 年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TSP 智能综合采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7

####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8. 6. 12	厂界上风向 ○1#	0.14	0.17	0.13	0.20
		厂界下风向 ○2#	0.25	0.23	0.26	0.31
		厂界下风向 ○3#	0.45	0.32	0.35	0.40
		厂界下风向 ○4#	0.44	0.47	0.40	0.4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8. 6. 13	厂界上风向 ○1#	0.09	0.17	0.23	0.25
		厂界下风向 ○2#	0.22	0.24	0.26	0.26
		厂界下风向 ○3#	0.28	0.25	0.23	0.34
		厂界下风向 ○4#	0.36	0.40	0.42	0.4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4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北厂界 (工业噪声)	南厂界 (工业噪声)
2018.6.12	昼间	Leq (A)	55.2	55.1
2018.6.13	昼间		56.1	5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东厂界和西厂界均为其它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1dB(A)-56.1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

##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18.6.12	3.3	3	90%
2018.6.13	3.3	3	90%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0 月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5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7]82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卢学山，成员：王芳祥，韩立强。

### 8.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0.3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4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2
防渗	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0.5
	其它	1.8
	合计	5

##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床等生产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挥发的少量油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 0.47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循环水池的防渗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且做好地面防渗工作。	已落实
3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1-56.1）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锻切产生的料头、冲孔产生的料芯、车加工产生的铁屑等下脚料以及各加工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头、废料芯、废铁屑、氧化皮、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废料头、废料芯、废铁屑、氧化皮、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1dB(A)-56.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锻切产生的料头、冲孔产生的料芯等下脚料以及各锻加工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卢士军

联系电话：13563025911

联系地址：冠县清水镇刘屯村

邮政编码：252500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6. 12	3.3	3	90%
2018. 6. 13	3.3	3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卢学山

成员：王芳祥、韩立强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 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冠县清水镇刘屯村						
	建设单位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邮编	252500	联系电话	13563025911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0 吨精密轴承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冠环报告表 [2017]827 号	批准时间	2017.11.15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昼 间	/	56.1	6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夜 间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